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俊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4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俊夆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以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見本院115年度審上訴字第796號卷第25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乃特別法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6條、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第46條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顯見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均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上開修正自首減刑或自白減刑之條件已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悉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度，且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將舊法之

「應減」改為「得減」，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進而，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首減刑或自白減刑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4年1月間）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已戮力與告訴人房麗麗試行調解，並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1成金額，雖最終未能達成調解共識，亦可見被告已展現彌補損害之善意，且被告歷經偵、審程序，當深刻反省，日後循正途負擔家中經濟，並分擔母親手術後之身心照護，應無再犯之虞，加上被告僅擔任最末端之犯罪行為分工，且未獲取犯罪所得，參與時間非長，因一時失慮方誤觸法網，實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憾，請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依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最低本刑已可減至有期徒刑6月，本院審酌被告為獲得自身利益，便負責將收取詐得款項再轉交予

詐欺集團上手之「面交車手」工作，而與其他成員共同著手實施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危害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經濟秩序，再參酌卷內並無被告於行為時有何特殊值堪憫恕之情節、緣由，實難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即未有可憫恕之處，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至於被告前揭上訴之詞，實屬刑法第57條規定之審酌事項，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進而，被告以前詞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尚非有據。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理後，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又在本案無犯罪所得，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量刑因子，另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之部分，已於偵查、原審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依原判決罪數說明，其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被告之辯護人於原審表示：

因被告只能夠負擔1成，但是告訴人無法接受，所以雙方和解未成立等語；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被告於原審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做工地，月收入4萬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是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即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並原審亦已充分衡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造成之危害程度、分工角色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態度及於原審未成立調解之始末、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因子，況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為任何賠償，且被告母親罹病治療後之身心狀況亦不足撼動原審之量刑因子，是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並無發生變化。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